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	1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9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	21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2
(3)員工人數彙計表 .....	23
(4)用人費用彙計表 .....	24
(5)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
5.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	2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8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 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期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賡續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及其維運虧損費用。
- (二) 為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並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 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 (四) 為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充分運用及接受數位化之收視服務，辦理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
- (五) 為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6,838 萬 3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6,68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510 萬 4 千元，增加 176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2 年度決算數增列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15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1 萬 4 千元，減少 270 萬元，主要係為支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撥款之資金需求，解約部分定期存單所致。

**二、基金用途 6 億 3,442 萬 2 千元，包含：**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680 萬 8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557 萬 3 千元，增加 123 萬 5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增加，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增加所致。

- (二)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3 億 7,1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909 萬 3 千元，減少 7,747 萬 6 千元，主要係賡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計畫)之補助額度減少所致。
-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業務所需經費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3 萬 6 千元，減少 193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匯流下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計畫經費所致。
- (四)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辦理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業務所需經費 431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行情形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1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萬元，增加 7 萬 9 千元，主要係上年度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項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經費，本年度移列本計畫編列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8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931 萬 8 千元，減少 93 萬 5 千元，約 0.25%，主要係減列利息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3,44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384 萬 4 千元，減少 7,942 萬 2 千元，約 11.13%，主要係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6,60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 億 4,452 萬 6 千元，減少 7,848 萬 7 千元，約 22.7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6,603 萬 9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 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 普及發展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 事業發展基金補助 有線電視經營者申 請有線、無線未達 區、推廣數位化區 或示範區建置費或 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22 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6,657 萬 5 千元，決算數 3 億 7,173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515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1.41%。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5,150 萬 8 千元，決算數 3 億 3,63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519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4.32%，主要係：「電視事業產業動態調查與發展研析」、「辦理頻道內容評鑑評估」及「國際有線電視產業高峰論壇」等計畫案，因考量情勢與環境變化，停止執行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數 3,54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506 萬 7 千元，增加 2,034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135.0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5	<p>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補充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p> <p>2. 102 年完成觀天下、南桃園(2 件)、北視、吉元、國聲等 5 家共 6 件「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普及服務」補助計畫及完成威達雲端電訊、中投、佳聯、新永安(2 件)、三冠王、雙子星等 6 家共 7 件「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計畫，總計辦理 13 件補助計畫，超越原定目標值(5 件)，補助金額共計 5,651 萬 2 千元。</p>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6,931 萬 8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6,632 萬 1 千元，實收 3 億 5,9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8.15%。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7 億 1,384 萬 4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172 萬 9 千元，實支 37 萬 9 千元，執行率 0.13%，主要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案，刻正辦理完工查核相關作業，未及付款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3億4,452萬6千元，截至103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6,459萬2千元，實際賸餘3億5,917萬3千元，執行率556.06%。

(二) 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p>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103年1月24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3月18日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早鳥及精進補助方案，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p> <p>2. 截至103年6月30日累計完成102年度申請案：威達雲端、金頻道、聯維、吉隆、三冠王、雙子星、觀天下、北健、大豐、大揚、澎湖、觀昇、屏南、大屯、北港、三大、台灣數位寬頻、新永安、大安文山、天外天、聯禾及紅樹林等22家業者補助計畫完工查核。</p>

#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371,730</b>	<b>基金來源</b>	<b>368,383</b>	<b>369,318</b>	<b>-935</b>
366,87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6,869	365,104	1,765
366,87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66,869	365,104	1,765
4,838	財產收入	1,514	4,214	-2,700
4,838	利息收入	1,514	4,214	-2,700
22	其他收入			
22	雜項收入			
<b>336,317</b>	<b>基金用途</b>	<b>634,422</b>	<b>713,844</b>	<b>-79,422</b>
256,80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8	255,573	1,235
69,400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71,617	449,093	-77,476
406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2,436	-1,936
8,41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318	4,318	-
224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	1,324	-1,324
1,0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9	1,100	79
<b>35,413</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66,039</b>	<b>-344,526</b>	<b>78,487</b>
<b>613,793</b>	<b>期初基金餘額</b>	<b>304,680</b>	<b>628,859</b>	
	解繳國庫			
<b>649,206</b>	<b>期末基金餘額</b>	<b>38,641</b>	<b>284,333</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6,686萬9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51萬4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680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2。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3億7,161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3。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431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6。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17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6,0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減少-應收款項	485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65,554</b>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b>-265,554</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b>303,760</b>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b>38,206</b>	

本頁空白

#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基金來源</b>				<b>368,383</b>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366,869</b>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56	1% (營業額)	366,869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102年度繳納之提撥收入預估。
<b>財產收入</b>				<b>1,514</b>	
利息收入				1,514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 年度決算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6,80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8	255,573	<p>一、撥付地方政府146,747千元。</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p> <p>二、捐贈公視110,061千元。</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256,8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808	255,573	
256,8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6,808	255,5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9,400	<b>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b>	<b>371,617</b>	<b>449,093</b>	<p>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366,587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p> <p>(二)執行方案：</p> <p>1、因應數位化有線電視時代來臨，補助偏遠離島地區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p> <p>2、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所屬經營區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數位化用戶普及率達到80%以上或增加達40%以上者，補助契約期間所購置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所需用戶端設備，每件以700萬元為上限。</p> <p>3、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所屬經營區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數位化用戶普及率達到100%者，依據業者訂戶數補助之。</p> <p>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5,03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p> <p>(二)執行方案：</p> <p>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p>
641	<b>服務費用</b>	<b>1,491</b>	<b>1,491</b>	
	郵電費	1	1	
170	旅運費	830	830	
471	專業服務費	660	660	
5	<b>材料及用品費</b>	<b>6</b>	<b>6</b>	
5	用品消耗	6	6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120</b>	<b>120</b>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68,754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70,000</b>	<b>447,476</b>	
68,7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0,000	447,47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p> <p>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6	<b>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b>	500	2,436	<p>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50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p> <p>(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p>
406	<b>服務費用</b>	500	2,436	
1	郵電費		2	
405	旅運費	500	2,434	
	專業服務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8,414</b>	<b>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b>	<b>4,318</b>	<b>4,318</b>	<p>一、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需4,318千元。</p> <p>(一)辦理目的：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充分運用及接受數位化之收視服務。</p> <p>(二)執行方案：將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機構配合本案宣導主軸，規劃具體可行之宣導方案，創造整體宣導效益。</p>
<b>8,413</b>	<b>服務費用</b>	<b>4,318</b>	<b>4,318</b>	
	郵電費	6	6	
	旅運費	82	82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53	專業服務費	4,230	4,230	
<b>1</b>	<b>材料及用品費</b>			
1	用品消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1,064</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179</b>	<b>1,100</b>	<p>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66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p> <p>(二)執行方案：</p> <p>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p> <p>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p> <p>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84千元。</p> <p>(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p> <p>(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p> <p>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1,029千元。</p> <p>(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p> <p>(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p>
<b>32</b>	<b>用人費用</b>	<b>48</b>	<b>48</b>	
32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b>330</b>	<b>服務費用</b>	<b>173</b>	<b>1,038</b>	
199	旅運費	4	954	
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保險費	15		
79	專業服務費	154	84	
<b>1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34</b>	<b>14</b>	
13	用品消耗	434	14	
<b>689</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524</b>		
679	房租	400		
10	機器租金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公平會、消保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

#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8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71,61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3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9	
合計				634,422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b>662,854</b>	<b>資 產</b>	<b>38,641</b>	<b>304,680</b>	<b>-266,039</b>
<b>662,854</b>	<b>流動資產</b>	<b>38,641</b>	<b>304,680</b>	<b>-266,039</b>
660,862	現金	38,206	303,760	-265,554
660,862	銀行存款	38,206	303,760	-265,554
1,992	應收款項	435	920	-485
1,992	應收利息	435	920	-485
<b>662,854</b>	<b>資產合計</b>	<b>38,641</b>	<b>304,680</b>	<b>-266,039</b>
<b>13,648</b>	<b>負 債</b>			
<b>13,474</b>	<b>流動負債</b>			
13,474	應付款項			
13,474	應付費用			
<b>174</b>	<b>其他負債</b>			
174	什項負債			
174	存入保證金			
<b>649,206</b>	<b>基 金 餘 額</b>	<b>38,641</b>	<b>304,680</b>	<b>-266,039</b>
<b>649,206</b>	<b>基金餘額</b>	<b>38,641</b>	<b>304,680</b>	<b>-266,039</b>
649,206	基金餘額	38,641	304,680	-266,039
<b>662,854</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8,641</b>	<b>304,680</b>	<b>-266,039</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633,243</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71,61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318	
<b>上年度預算數</b>				<b>712,744</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49,09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318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1,324	
<b>前年度決算數</b>				<b>335,253</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9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9,4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0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8,414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224	
<b>101年度決算數</b>				<b>276,611</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5,37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221	
<b>100年度決算數</b>				<b>316,807</b>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51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26,026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520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8,81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5,9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 建補助計 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有線廣播 電視發展 與研究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b>32</b>	<b>48</b>	<b>用人費用</b>	<b>48</b>					<b>48</b>
32	48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b>9,810</b>	<b>9,446</b>	<b>服務費用</b>	<b>6,482</b>		<b>1,491</b>	<b>500</b>	<b>4,318</b>	<b>173</b>
	9	郵電費	7		1		6	
375	1,866	旅運費	916		830		82	4
1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	保險費	15					15
9,323	7,544	專業服務費	5,544		660	500	4,230	154
<b>144</b>	<b>156</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40</b>		<b>6</b>			<b>434</b>
144	156	用品消耗	440		6			434
<b>768</b>	<b>1,145</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644</b>		<b>120</b>			<b>524</b>
	33	地租及水租						
755	820	房租	400					400
13	70	機器租金	54					54
	22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0		120			70
<b>325,563</b>	<b>703,049</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626,808</b>	<b>256,808</b>	<b>370,000</b>			
325,563	703,0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6,808	256,808	370,000			
<b>336,317</b>	<b>713,844</b>	<b>合 計</b>	<b>634,422</b>	<b>256,808</b>	<b>371,617</b>	<b>500</b>	<b>4,318</b>	<b>1,179</b>

本頁空白

# 附 錄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